

今日视点

# 成功不是“打工皇帝”涉嫌造假的遮羞布

新华都集团总裁兼CEO唐骏身陷“造假门”。7月6日,唐骏首度就“学术打假斗士”方舟子指其学历造假、论文造假、专利造假作出回应。然而,他的回应不仅没有驳倒方舟子的指控,反而让人们进一步搞清了真相:其一,唐骏确实没有获得美国加州理工学院的博士学位,但他在《我的成功可以复制》一书中确实提及自己“拿到了加州理工学院的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其二,唐骏获得美国西太平洋大学的博士学位,但这所大学并不具备学位授予资格,亦即人们常说的“野鸡大学”,按照方舟子的说法,这所大

学的博士学位2595美元一个。《围城》里的方鸿渐没凭借“野文凭”谋取什么职位;而唐骏却可能编造了获得国外名牌高校博士学位的谎言,不仅以此作为职务晋升的阶梯,而且到处炫耀,甚至作为指导青年人的“人生教材”——这就相当于“二次造假”。更难以理解的是唐骏对于“造假门”的态度。先是不予回应,后是通过助手发表“纯属空穴来风”的声明,最后的“亲自”回应也令人失望:将《我的成功可以复制》中提及的获得加州理工学院博士学位归于“编辑错误”;不承认西太平洋大学的“野

鸡”身份;反过来指责方舟子“很无聊”;声称“我这里所有的证书,欢迎你随时过来看看”,但当《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要求查看时,却遭到拒绝……唐骏不是普通人,而是公众人物,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管,还是青年人的学习榜样,因此人们有权利、有必要搞清他究竟有没有造假。人们并不苛求榜样是完美无缺的,但至少要求榜样是诚实可信的,公然撒谎,无论如何不能容忍。学历造假是丑闻,但令人吃惊的是,支持唐骏的人却有很多,其逻辑是这样的:唐骏获得了巨大成功,这说明他很有能力,说明

学历并不重要,因而唐骏的学历是否造假也不重要。谁也没有否认唐骏的成功和能力,但成功是一回事,学历造假则是另一回事,两者无法混为一谈。难道有能力的人就可以说假话吗?难道成功人士就可以歪曲事实吗?难道成功可以成为道德的遮羞布吗?将成功作为道德的遮羞布,正在成为一种社会风气。如果成功可以成为道德的遮羞布,那么人们就会为了成功而不择手段、不顾道德,整个社会的道德必然一步步沦陷。造假无处不在,难道不是我们长期以来对造假过于宽容所致吗? (浦江潮)

##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 地铁女乘客跌落身亡责任在谁?



在车门与启动程序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列车,严格地讲,就不应该投入运营。列车夹住了人,还会正常启动,这样的设计,就是典型的“带病运行”。我们比较容易原谅工作的疏忽,而不太容易原谅一般人的行为意外。意外发生了,我们甚至会指责那些不幸者不谨慎、不文明、“欲强行上车”。

上海地铁5日晚发生了一起乘客跌落身亡事件。

报道说,列车正在关门,一名女乘客将手伸进车门,致使手腕被夹。站台人员帮助乘客向外拽拉未果,列车启动,带动该乘客,造成其与安全护栏撞击跌落在站台上,不治身亡。

不幸的原因似乎只是这名女乘客“欲强行上车”,就什么事都没有了。然而,一个乘客强行上车,人被挂在车外,为什么列车还会启动呢?你保不定“欲强行上车”的人

会在什么时候出现,从安全运行来说,这应该不属于地铁无法预先想到的事情。一部电梯,如果有人“欲强行上梯”,它不会在人还夹在门上时突然启动,而是门会弹开,但一辆地铁列车,会在有人挂在门外时启动。据说这是因为这列车比较老,没有感应器,但这是乘客的责任吗?

你可以责怪那名已经死去的女乘客不顾安全,但一辆列车在车门没有完好关闭的时候就启动,这又置乘客安全于何地?我想,这起乘客跌落站台身亡的事件,与其说是

一个“要注意乘车安全”的例证,不如说是地铁自身安全问题的暴露。这名“欲强行上车”的乘客,固然有一念之失,然而大家更应该看到:地铁安全上的隐患,才是导致不幸的根本原因,乘客因这种隐患而失去生命,代价实在高昂。

在车门与启动程序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列车,严格地讲,就不应该投入运营。列车夹住了人,还会正常启动,这样的设计,就是典型的“带病运行”。带病运行,总归是要出事。列车系统能够在安全隐患明显存在的情况下照常运行,大概是觉得“不会有什么意外”,例如不会有人“欲强行上车”。于是,当有人“欲强行上车”时,事故发生了。

我们的生活中,大概存在着许多类似的空当。列车设计和运营方在安全上寄望于乘客的高度配合,乘客以为列车安全和运营在安全上有充分保证,于是一旦出现意

外,事故就不可避免,责任却无人承担,甚至会反向追究责任。例如,如果乘客带着一根铁棒上车,被门夹住,车还是要跑的,但地铁设施可能会损坏,这时,乘客就要被追究“不当上车”的责任,你要照价赔偿。

我们比较容易原谅工作的疏忽,而不太容易原谅一般人的行为意外。例如这起乘客跌落事件,你在报道中能看得到事件的原因被描述为“欲强行上车”所造成,却不会看到对列车在车门未关好的情况下启动的质疑。

我们不是生活在一个安全的环境,而是生活在一个“大致上安全”的环境里。隐患不是想不到,只是因为“一般情况下”不会有意外,所以它就可以存在。由此,我们对一切都不免降低标准,“大致上过得去”就好,而且意外发生了,我们会指责那些不幸者不谨慎、不文明、“欲强行上车”。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 热点纵论

# 门票涨价,挤干接待腐败水分再说

山西省物价局委托晋中市物价局组织召开平遥古城门票价格调整听证会。7月19日,平遥古城将召开由各地方组成的门票价格调整听证会,初步了解,将上调25元。

(7月7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每当一个地方的景区涨价,大家都会高喊:公布一下经营成本,看看门票收入花去哪里了,但没有一家敢于亮家底。但平遥古城却不,人家就敢于“晒家底”;谁都知道公务接待之潜规则,但其水有多深、漩涡有多少,却少有

直观例子佐证。这不,前几天,平遥就“敢于第一个吃螃蟹”,捅破了公务接待这层窗户纸,亮出了家底:该县一年“公务接待”近10万人次,仅门票一项就少收入1200多万元。公务接待的吃住及礼品开销,更是难以统计的天文数字。

很显然,平遥县之所以哭穷,向媒体披露繁重的公务接待压垮了平遥古城墙,原来醉翁之意之一,是为景区涨价埋伏笔,先赢得大家的支持和同情,最终来个“涨价不商量”啊!

全国各地的景区涨价理由五花八门,未曾想,腐败严重,也能成为理由,而且是光明正大的理由。这样的理由很“雷人”,当让全世界叹为观止!试问,在世界范围内,有谁会去把腐败成本纳入门票中呢?当官的搞腐败,门票免费,吃住免费,甚至一年公务接待“吃掉”千头牛,最终竟要公众埋单!这种涨价理由也亏他们想得出来。

平遥古城是公共资源,既然已开发成旅游景点,自当人人凭门票进入,官员不应享有“免费”的特

权;地方财政是百姓的纳税钱,岂能随便挥霍?一年近10万人次这种无节制的公务接待倘若从法律和政策层面解读,可视之为腐败行为。所以,平遥古城门票要涨价,请先挤干腐败的公务接待水分再说。

虽然平遥古城门票为腐败埋单而涨价的理由是荒唐的,但我敢大胆猜测:在这个荒唐基础上的听证会,赞同者肯定占多,而反对者寥寥,最终还是遵循“逢听必涨”的老套路,因为,一切都早已在权力者的掌控之中。(惠铭生)

## 热点纵论

# “二房东炒作致房租暴涨”毫无说服力

近日广州北京等房价地标城市出现房租暴涨现象,然而媒体连日来报道遭到了住建部报告的否定。

7月7日的《21世纪经济报道》报道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排,其下属房地产经纪业协会负责实施的房租暴涨原因调查报告指出:一线城市房租上涨幅度并没有媒体报道的那么严重。以北京为例,3-6月份同比上涨幅度超过了18%,但是每月环比上涨幅度不到2%。报告同时认为:除了季节性因素之外,中介转做“二房东”大肆

炒作,是房租上涨的主要原因。

这个主要原因很有必要存疑——中介并非第一天做生意,何以集中在这两个月内步调整地地地转做“二房东”,难道他们约好了不成?

房租到底涨了多少,住建部的报告与媒体报道掐了起来。该相信媒体还是相信住建部的报告呢?真是不好说。媒体的调查数据当然有不准的可能,但住建部搞的也是局部调查,说媒体报道夸张了,并无足够证据。好吧,这个先放放,我想说的,

是住建部报告中对房租上涨给出的结论——“二房东”炒作推高房租。老实说,这个结论已经背离了我的常识。在北京等地房租暴涨的消息出来后,不管是专家学者还是普通百姓,大家普遍认为4月份开始的楼市调控造成的观望心理是房租上涨的主要原因。道理很简单:楼市进入冰冻期之后,很多原本想买的人都想等房价降下来,而这部分观望者中,必然有很大一部分延长了租房期限,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源紧缺,供不应求

导致房租上涨,是很自然的事。

我实在不知道,这些普通人都懂的道理,为什么住建部的报告中却丝毫不提,反而将房租上涨的原因归结为“二房东炒作”,可以理解的原因也许是:住建部作为楼市调控的主要负责部门之一,不想把房租上涨与楼市调控联系起来,更不想直面公租房严重短缺的现实。

但问题是,“房租短期内暴涨”这个楼市调控必须经历的阵痛期,难道就会因为政府部门的视而不见而凭空消失?(本报评论员赵勇)

## 网民原声

●单靠炒作能把房租炒上去吗。如行,政府可组织炒家去炒一下劳动力,把工人的工资炒上去。

●一个最基本的市场常识都不明白,供需决定价格。

●买房的人少了当然要租房,房东觉得房子好租自然涨

价,关中介什么事,中介能把市场上大部分的房子全部租下来用于炒作?

●以北京为例,3-6月份同比上涨幅度超过了18%,但是每月环比上涨幅度不到2%,这个还不可怕,什么叫可怕啊。

●太强了,同比高了就环比,反正比来比去就涨了1%。

●房价上涨怪开发商,房租上涨怪中介,绿豆上涨怪张悟本,大蒜上涨怪炒家,股票上涨怪热钱和百姓进股市,股市跌怪泡沫……有才啊!

●房价上涨,房租上涨都跟国家的调控有关。现在水、电、煤、气、菜、米、油都涨价了,房租肯定也要涨的。因为房东的生活成本也是高的。最好的办法是国家别让老百姓这些基本生活成本再涨了。

##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 县委书记“自我限权”的悖论

河北大名县委书记王晓桦上任后,连续出台10份文件变更干部任用制度,甚至专门出台《大名县委书记用人行为规范》,规定县委书记“不临时提出调整干部动议”,任命官员要经过民主决策。这些举措直接限制了王晓桦本人的权力,是典型的“自我限权”。(7月7日《中国青年报》)用人权是最大的权力,用人腐败也是最大的腐败。任用官员是县委书记的一项重要权力,王晓桦创设一套新制度来规范、限制自己的用人权,说明他对手中的权力怀有深深的警惕,这种警惕意识难能可贵。

从民众的角度看,加强对官员权力的限制和监督,就是要使官员运用权力做事(无论是做好事还是做坏事)都比以往更加困难。为了达到“官员运用权力做坏事更加困难”的目的,民众宁可“承受官员运用权力做好事也更加困难”的代价。

然而,恰恰是在这个逻辑环节上,王晓桦的自我限权,陷入了一个深刻的悖论。一方面,他通过大刀阔斧的改革,限制自己身为县委书记的权力——主要是通过变更干部任用制度,限制了自己的用人权。另一方面,报道中说,“他又不得不运用县委书记的身份,强硬地推广这一制度”。

如果说王晓桦已经实现了自我限权,那么,他“强硬地推广这一制度”的权力又从何而来?

既然他能“强硬”地推广某项制度,就说明他手中仍然拥有巨大的权力,如果他愿意,他完全可以“强硬”地取消某项制度,那么,他的自我限权又有多大的可靠性呢?

从根本上讲,官员自我限权虽然体现了权力自省的美德,却好比“坐在椅子上把自己举起来”,其内在的逻辑悖论是永远无法克服的。真正有效的限制官员权力之道,只能是在自我限权之外,从外部监督入手。只有让民众对官员实现无障碍监督,才能用外力把坐在椅子上的权力者举起来,使权力者走上“用权受监督,滥权必追究”的正道。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公民发言

# 优抚见义勇为者政府应该完全担责

河南济源市出现一起拒绝见义勇为称号的官司。男青年王文明跳水救人溺水身亡,被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但王文明生前所在单位为撤销这份荣誉,却将济源市公安局告上了法庭。(7月7日《东方今报》)

这起荒唐官司的真正原因是:王文明一旦被认定是见义勇为,那么企业就应该按工伤进行优抚;相反,如果不能认定是见义勇为,那么企业就不用支付这笔优抚费用。这家企业固然功利,但这起官司对见义勇为认定机制的完善,却不无意义。“见义勇为”对一个企业而言,几乎没什么实际意义——它既带来政策优惠,企业反而还要为此“出血”,企业权衡利益之下要求撤销这份荣誉,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

见义勇为当然需要鼓励,但我想,将见义勇为者身后的抚恤责任全部推给企业,也不恰当。简单地说,见义勇为的直接获益者是被救者,由于风气而言,获益的却是整个社会。而政府作为社会的代表,是需要为见义勇为者的优抚承担责任的——政府既然号召大家见义勇为,那么,见义勇为者出现了受伤或者牺牲的情形,政府就不能袖手旁观,把责任推给企业。好在王文明是有单位的,如果他生前是个没有工作的人,那么,他是不是就得不到足够的优抚呢?此前各地也曾出现过见义勇为者无钱治病被医院赶出门的新闻,这同样是政府没尽到责任。我想,解决英雄流血又流泪困境的根本办法,在于政府完全承担起优抚见义勇为者的责任——可通过成立基金等方式,确保见义勇为者没有后顾之忧。(张兰英)